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3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洪心怡

被告 徐淳蓁即徐鳳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8月4日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予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安信信用卡公司嗣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98年5月31日起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是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

01 第25條（本院卷第45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02 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03 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4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  
09 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10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  
11 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應給付原告前述信用卡帳款之循環  
12 信用利息；另配合銀行法第47條之1已於104年9月1日起公告  
13 施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應以週年利率15%計  
14 算利息。詎被告僅於99年9月10日繳納新臺幣（下同）554元  
15 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原告19萬7,521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  
16 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為此，爰依消費  
17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6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7 據其提出債權移轉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  
28 客戶消費繳款資料表、帳務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金融監  
29 督管理委員會函、債權計算書暨試算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  
30 11至57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  
31 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民國／新臺幣）

| 請求金額      | 計息本金      | 利息                  |      |
|-----------|-----------|---------------------|------|
|           |           | 起迄日                 | 週年利率 |
| 80萬9,972元 | 19萬7,521元 | 自114年9月2日起至<br>清償日止 | 15%  |